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1日本校第4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日本校111年度第2學期第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2月7日本校112年度第1學期第1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行政管理費，須俟計畫結案，由主計室撥入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專戶。
- 三、各學年度推廣教育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 (一)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五。
 - (二)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二十。
 - (三)總務處百分之八。
 - (四)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 (五)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百分之十。
 - (六)教務處百分之八。
 - (七)人事室百分之八。
 - (八)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五。
- 四、前點第一項第八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推廣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各單位核發工作酬勞時，應填具「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計畫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經單位主管核章並附於印領清冊後依程序核銷。但前點第八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五、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業務之個人工作績效評估作業，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
- 六、推廣教育計畫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主計室計算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經專案簽准後，由各單位依本校相關程序造冊核發工作酬勞；如遇特殊情況得另案簽准後實施。
- 七、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

分之三十為限。

八、工作人員因業務調動，於業務績效評估前所辦理之推廣教育計畫業務，仍應適用本要點。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